



质量保函

保函编号：100008-2024 年（质量）字 0001079 号

致：南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与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于2024 年 02 月 23 日就南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南省艾及艾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愿意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主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质量保修保函

1.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348,100.00 元）。
2. 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届时本保函自动终止。
3. 无论基础关系主合同是否在本保函中被提及或其条款是否为本保函所援引，本保函之效力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之责任，均不受主合同和其它（除我方与承包人签订的针对本保函内容所作更改的合同之外）任何合同之影响。
4.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索赔的担保金额相应减少。
5.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本保函约定的所有索赔单据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你方支付索赔款项。本保函的索赔单据包括：本保函原件、书面索赔通知、受益人和承包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往来函件或其他文件、确认承包人违反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且需承担金钱赔偿责任的已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法院出具的承包人案涉本项目原因被强制执行且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裁定、法院出具的受理承包人破产申请的裁定和法院出具的终结承包人破产程序裁定。前述所有纸质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于我方对公营业期间由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至我方的单位地址。
6.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无论本保函之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终止：
 -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到期事件届至），受益人未向我方提出索赔请求或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单据；
 - (2) 我方收到受益人出具的免除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
 - (3) 本保函的最高限额已减额至零；
 -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之其他情形。
7. 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不得擅自修改变更。
8. 因本保函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提交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保函开立人（盖章）：华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裙楼 101-B101、102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3825930、0755-23825583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① 此联由银行盖章后客户收执